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8日，日内瓦

条约的暂时适用

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

摘要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规定了条约暂时适用的可能性，其来源是特别报告员杰拉德·菲茨莫里斯和汉弗莱·沃尔多克在国际法委员会审议条约法期间为一个确认条约“暂时生效”做法的条款所作的提议。该条款在 1966 年条约法条款中列为第 22 条，后在维也纳条约法会议上作了修订，除其他外，以暂时“适用”的概念取代了“生效”。本备忘录追溯了该条款在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上的谈判历史，并简要分析了审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实质性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程序性历史	3
A. 国际法委员会, 1950 至 1966 年	4
B. 大会, 1966 和 1967 年	9
C. 维也纳条约法会议, 1968 和 1969 年	9
三. 第 25 条拟订期间讨论的实质性议题	11
A. 条约暂时适用的存在理由	11
B. 从暂时“生效”转向暂时“适用”	14
C. 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	18
D. 条约一部分的暂时适用	19
E. 条件限制	20
F. 暂时适用的法律性质	20
G. 暂时适用的终止	25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 2012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将“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介绍委员会以往在其关于条约法的工作中就这个专题开展的工作，以及《1969 年条约法公约》相关条款的准备工作。¹

2. 本备忘录将在下文第二节介绍国际法委员会审议所谓条约“暂时生效”的程序性历史，以及 1968-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会议对下述《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² 第 25 条的谈判情况：

暂时适用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 (b) 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另有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国暂时适用，于该国将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通知已暂时适用条约之其他各国时终止。

3. 下文第三节将介绍在委员会讨论期间和维也纳会议谈判期间提出的一些实质性议题。

二. 程序性历史

4. “条约法”是国际法委员会 1949 年选定进行编纂的专题之一，委员会随后从 1950 年第二届到 1966 年第十八届会议对该专题作了审议，其间相继任命了四位特别报告员。³ 在根据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布赖尔利 1950 和 1951 年提交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⁴ 对这个专题进行初步审议之后，委员会下一步到 1959 年才根据杰拉德·菲茨莫里斯 1956 年提交的第一次报告⁵ 对这个专题作了实质性讨论。⁶ 为了

¹ A/67/10, 第 143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

³ 詹姆斯·布赖尔利(1949 年)、赫希·劳特帕赫特(1952 年)、杰拉德·菲茨莫里斯(1955 年)和汉弗莱·沃尔多克(1961 年)。

⁴ 分别为 A/CN.4/23 和 A/CN.4/43。

⁵ A/CN.4/101。

⁶ 委员会没有审议布赖尔利先生的第三次报告(A/CN.4/54 及 Corr. 1)和赫希·劳特帕赫特提交的两次报告(分别为 A/CN.4/63 和 A/CN.4/87 及 Corr. 1)，原因是缺少时间以及两名报告员辞职

集中力量处理其他专题，委员会后来又一次脱离这个专题，直到 1962 至 1966 年第十四至十八届会议才以随后接替菲茨莫里斯先生担任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汉弗莱·沃尔多克提交的六次报告⁷为基础，恢复对条约法的审议。正是在沃尔多克先生历次报告的基础上，委员会完成了对条约法条款草案⁸的一读(1964 年)和二读(1966 年)，并于 1966 年予以通过。

5. 1966 年条约法条款草案包含题为“暂时生效”的第 2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条约在下列情形下可暂时适用：

- (a) 条约本身规定在缔约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前暂时生效；或
- (b) 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同一规则适用于条约一部分之暂时生效。

A. 国际法委员会，1950 至 1966 年

1. 1950 至 1954 年第二至第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6. 布赖尔利先生和赫希·劳特帕赫特只是间接(前者)或作为更宽泛的批准问题的一部分(后者)论述了条约“暂时生效”的问题。布赖尔利先生在 1951 年提议的第 5 条(题为“当批准有必要时”)中，设想了一国在批准条约前不被视为已承担条约所定最终义务的几种情形。⁹ 该条款后改为论述批准前签署的法律效力，并于当年获得初步通过，成为第 4 条，其中设想了“如果条约规定需要批准但将于批准前生效”，一国签署条约即被视为已承担最终义务的可能性。¹⁰

7. 早期直接提到条约暂时生效的包括让·皮埃尔·阿德里安·弗朗索瓦，他在 1951 年呼吁委员会

审议两国间条约已由双方签署并批准的假设情况。国家元首交换批准文书。条约暂时生效。¹¹

后都出现延期，但杰拉德·菲茨莫里斯和汉弗莱·沃尔多克在编写各自提议时都利用了他们前任的报告，而且，后来几年委员会内部讨论时也都提到了布赖尔利先生和劳特帕赫特先生所采取的立场。同样，由于缺少时间，委员会没有能够审议菲茨莫里斯先生分别于 1957 年至 1960 年的第二至第五次报告(A/CN.4/107, A/CN.4/115 及 Corr. 1, A/CN.4/120 和 A/CN.4/130)。不过，沃尔多克先生广泛参考了这些报告。

⁷ 分别为 A/CN.4/144 及 Add. 1, A/CN.4/156 及 Add. 1-3, A/CN.4/167 及 Add. 1-3, A/CN.4/177 及 Add. 1-2, A/CN.4/183 及 Add. 1-4 和 A/CN.4/186 及 Add. 1-7。

⁸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77 页。

⁹ 见 A/CN.4/43。

¹⁰ 见 A/CN.4/L.28。该条款的修订版附有评注，后被列入布赖尔利先生 1952 年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作为第 6 条)，其中转录了委员会在 1950 年第二届和 1951 年第三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条款。不过，由于特别报告员辞职，委员会从未对该报告进行辩论。

¹¹ A/CN.4/SR.88，第 37 段。

8. 劳特帕赫特先生在 1953 年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对关于批准的第 6 条作了提议，预见条约明文规定在批准前生效的可能性。¹²

2. 1956 至 1960 年第八至第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9. 尽管菲茨莫里斯先生提交了五次报告，委员会却只有能力对他第一次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审议(1959 年)，其中他提议了一套 42 条的条款草案，主要侧重于条约的构架、缔结和生效。

10.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42 条(生效(法律效力))第 1 款指出：

条约可规定在某一日期或事件发生之时，例如交存特定数目的批准书之时暂时生效。在这类情况下将产生暂时执行条约的义务，但根据任何相反的特殊协议，如果最终生效被不合理推迟或者显然很有可能停止，此项义务即告终止。¹³

对该条的评注只是简单提到该条涉及暂时生效的情况，并陈述了假使这一情况持续过久应适用的规则。¹⁴

11. 虽然委员会从未讨论过这项提议，但 1959 年举行的辩论顺带提到了条约暂时生效的可能性。例如，在讨论条约强制力的一般性条件时，米兰·巴尔托什表示，对于尤其是商业协定中越来越多地插入协定在批准前暂时生效条款的做法应有所考虑，¹⁵ 而且，对列入一个关于条约暂时生效的条款也已经有合理的实际考虑。¹⁶

3. 1962 年第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12. 沃尔多克先生在他于 1962 年接受审议的第一次报告¹⁷ 中论述了条约暂时生效的概念。这一概念在他提议的第 20 条(生效的方式和日期)第 6 款中提出：

条约可规定在根据本条所定规则全面生效之前，在签署之时或者某一特定日期或事件发生之日暂时生效。¹⁸

¹² A/CN.4/63, 第 6(2)(b)条(“2. 未获批准的条约对缔约国不具约束力，除非：

.....

(b) 条约在规规定需要批准的同时，也规定将于批准前生效”)。

¹³ 见 A/CN.4/101。

¹⁴ 出处同上，第 106 段。

¹⁵ A/CN.4/SR.487, 第 37 段。

¹⁶ 出处同上，第 40 段。

¹⁷ A/CN.4/144 及 Add. 1。

¹⁸ 出处同上。

13. 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第 6 款设法涵盖现代实践中一种并不少见的现象，即让条约在获得规定的批准或接受而全面生效之前暂时生效。¹⁹ 他指出，从一个方面看，条约中具有这一效力的条款牵涉到让条约生效的方式。²⁰ 委员会着重讨论了第 20 条的其他方面，²¹ 对第 6 款只是顺带提及。

14. 沃尔多克先生提议的第 21 条论述了条约生效的法律效力，其中也对暂时生效的效力作了以下陈述：

2. (a) 当条约规定在某一日期或事件发生之日暂时全面生效时，条约所载权利和义务将于该日期或事件发生之日开始对当事方起作用，并将暂时性地保持这一作用，直至条约依其条款全面生效为止。

(b) 不过，如果条约全面生效被不合理推迟，除非各当事方缔结另一项协议来暂时性地保持条约生效，任何当事方都可以通知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六个月之后，条约所载权利和义务将停止对该当事方适用。²²

15. 对第 2 款的讨论侧重于特别报告员根据拟议法提出的(b)项。在多人对列入(b)项的可取性表示怀疑之后，²³ 特别报告员撤回了这一项，委员会则将(a)项提交起草委员会处理。²⁴ 委员会早前已接受特别报告员的程序性提议，将第 20 条第 6 款连同第 21 条第 2 款交由起草委员会审议，以期将它们列入第 19 条之二，该条将包含关于条约生效前国家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规定。²⁵

16. 然而，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却是一个范围较小的第 19 条之二(重新编号后的第 17 条)，仅限于条约生效前的一般性善义务。在提出这一条时特别报告员回忆说，在讨论各项条款的过程中，有人建议将具体问题转移到第 19 条之二，条约暂时生效问题就是其中之一。但起草委员会的决定是，这一问题应在关于生效的条款中论述。²⁶

17. 起草委员会在随后提议的订正版第 20 条(条约之生效)中不再提暂时生效，²⁷ 而是将这一议题完全归入其提议的订正版第 21 条(题为“暂时生效”)，条文如下：

¹⁹ 出处同上，对第 20 条的评注第(7)段。

²⁰ 出处同上。

²¹ 见 A/CN.4/SR.656 和 657。

²² 见 A/CN.4/144 及 Add.1。

²³ 见关于终止条约暂时适用的讨论，载于本备忘录第 85 至 108 段。

²⁴ A/CN.4/SR.657，第 12-18 段。

²⁵ 出处同上，第 3 段。

²⁶ A/CN.4/SR.661，第 2 段。

²⁷ A/CN.4/SR.668，第 34 段。

条约可规定，在通过交换或交存批准、加入、接受或赞同文书发生效力之前，条约将在某一特定日期或满足特定要求之时全部或部分暂时生效。在这种情况下，条约将按规定发生效力，并将暂时性地保持生效，直至条约确定生效或有关国家同意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为止。²⁸

委员会一读通过了该条款的拟议措辞，作为(重新编号后的)第 24 条。

18. 当年审议其他条款时也提到了“暂时生效”。有几位成员在第 9 条(正式签字之法律效力)框架内讨论了条约的暂时生效，特别是第 2 款(c)项对签署国善意义务的引述，以及关于签署国有权要求其他签署国履行的第 2 款(d)项。²⁹ 1962 年通过对第 12 条(批准)的评论也提到，“载明在签署时即行生效的条约须经批准的情况可能不太常见，但在实践中确实时有发生，比如须经批准的条约载明在签署时暂时生效”。³⁰

4. 1963 和 1964 年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19. 沃尔多克先生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没有直接重提“条约的暂时生效”。不过，他的第二次报告除其他外，论述了宪法对条约有效性的限制问题，其中包括尚未生效的条约。³¹ 该报告还考虑了条约的终止问题，假定如此，这也将终止条约的暂时生效。

20. 第三次报告顺带提到，在讨论第 57 条(条约属时条款之适用)时，除其他外，有人指出，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条约本身确定或暂时生效之前不会生效。³²

5. 1965 年第十七届会议(第一部分)的审议情况

21. 第 24 条在 1965 年二读条约法条款时再次作了审议。委员会收到了沃尔多克先生的第四次报告，³³ 其中载有对各国政府评论和意见的分析以及他的修订建议。日本指出，暂时生效的办法有时候其实是作为实践措施加以采用，但这种暂时生效的确切法律性质似乎不太清晰。除非能够确切界定法律效力，此事看来最好还是完全留给缔约方处理。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或许能够涵盖这一可能的结果。³⁴ 美利坚合众国附和这一观点，认为该条虽然符合当今要求和实践，但可能

²⁸ 出处同上，第 37 段。

²⁹ A/CN.4/SR.643，第 86-87 段，以及 A/CN.4/SR.644，第 69 和 87 段。

³⁰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73 页，对第 12 条的评注第(8)段。

³¹ 见 A/CN.4/156 及 Add.1-3，对第 5 条(宪法对缔约能力之限制)的提议。

³² A/CN.4/167 及 Add.1-3，对第 57 条的评注第(2)段。

³³ A/CN.4/177 及 Add.1-2。

³⁴ 见 A/CN.4/182 及 Corr.1-2 和 Add.1-3。

会被问到是否有必要在一项关于条约的公约中列入这样一条。³⁵ 瑞典和荷兰先后就该条款的实质性方面作了评论。³⁶

22. 作为答复，特别报告员回忆说，委员会已经认为，“暂时生效”在现代条约实践中的频繁出现足以需要在条款草案中给予关注，而在条款草案中确认这种情况的法律性质看来是可取的，以免不作为被解读为拒绝承认。³⁷ 他补充说，让此事适用第 23 条第 1 款(关于条约生效)的一般性规则涵盖不了整个问题，因为有关国家有时会通过一份单独的简化版协议实现“暂时生效”。³⁸

23. 对第 24 条的二读辩论³⁹ 以特别报告员提议的订正版⁴⁰ 为基础进行。尽管对于特别是如何处理终止暂时生效的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委员会仍决定在条款草案中保留一个有所区别的条款。⁴¹ 委员会还讨论了保罗·鲁特关于采用条约暂时“适用”、而非条约暂时“生效”的提议。⁴²

24. 1965 年 7 月 2 日，委员会以 17 票对 0 票通过了第 24 条，条文如下：⁴³

1. 条约在下列情形下可暂时生效：
 - (a) 条约本身规定在缔约国批准、加入、接受或赞同前暂时生效；或
 - (b) 缔约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同一规则适用于条约一部分之暂时生效。

³⁵ 出处同上。

³⁶ 出处同上。卢森堡在评论第 12 条(批准)时以及塞浦路斯和以色列在评论第 55 条(条约必须遵守)的适用性时，也提到了条约的暂时生效(出处同上)。

³⁷ A/CN.4/177 及 Add. 1, 第 24 条，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第 1 段。

³⁸ 出处同上

³⁹ 其他条款的辩论也提到暂时生效。关于第 12 条，见阿卜杜拉·埃里安(A/CN.4/SR.784, 第 86 段)、安东尼奥·德鲁纳(A/CN.4/SR.785, 第 69 段)和罗伯托·阿戈(出处同上, 第 81 段)的陈述。保罗·鲁特也在关于条约生效前国家权利和义务的第 17 条框架内提到这一做法(A/CN.4/SR.788, 第 36 段)。

⁴⁰ 提议的订正案文如下：“条约可规定，各当事方也可另行议定，在通过交换或交存批准、加入、接受或赞同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前，条约将在某一特定日期或满足特定要求之时全部或部分暂时生效。在这种情况下，条约或其特定部分将按规定或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并将暂时性地保持生效，直至条约确定生效或当事一方显然将不予批准或视情况不予赞同时为止”(A/CN.4/SR.790, 第 73 段)。

⁴¹ 不过，塔斯利姆·奥拉韦尔·埃利亚斯反对保留第 24 条，因为该议题似已由第 23 条第 1 和第 3 款涵盖(出处同上, 第 84 段)。另见鹤冈千仞的观点(A/CN.4/SR.791, 第 9-10、12 和 26 段)。何塞·玛丽亚·鲁达表示同意这些观点，但出于实际原因，支持保留该条(A/CN.4/SR.790, 第 85 段)。

⁴² A/CN.4/SR.790, 第 75 段。见本备忘录第 48 和 49 段的讨论。

⁴³ 起草委员会早前提议的版本被退回(A/CN.4/SR.814, 第 38-56 段)。

6. 1966 年第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25. 第 24 条在随后一年沃尔多克先生的第六次报告⁴⁴中论述与第 55 条(条约必须遵守)⁴⁵和第 56 条(条约在时间上之适用)的关系时再次提及,当时主要是为了答复以色列政府提出的一套评论意见。

26. 委员会在通过条约法条款最终草案时回过头来审议了第 24 条。虽然沙卜泰·罗森关于第 23 和 24 条互换次序的建议⁴⁶未获采纳,但委员会接受起草委员会的提议,用“谈判国”一词替换了第 1 款(b)项中的“缔约国”一词。⁴⁷经过这一最终修正,第 24 条(重新编号后的第 22 条)在二读时获得通过。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包含四个段落的评注,分别论述暂时生效的两个公认依据(即依照条约本身条款的规定或者根据一项单独的协议)、仅让条约某一部分生效的实践、以及决定不提终止暂时生效的原因。⁴⁸

B. 大会, 1966 和 1967 年

27. 大会在 1966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随后通过第 2166(XXI)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邀请会员国提交对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在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的会员国政府中,只有比利时对第 22 条作了评论(侧重于终止暂时生效的方式)。⁴⁹在 1967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辩论条约法时,瑞典代表团表示赞同比利时的评论。⁵⁰

C. 维也纳条约法会议, 1968 和 1969 年

28.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于 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分两届在维也纳举行。

1. 1968 年第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29. 第 22 条草案首先由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⁵¹全体委员会收到了 10 项修正提议。⁵²一项关于删除该条款的提议未获提议方坚持。⁵³多项措辞提议交由起

⁴⁴ A/CN.4/186 及 Add. 1-7。

⁴⁵ 见本备忘录第 75 和 76 段的讨论。

⁴⁶ A/CN.4/SR.886, 第 63 段。

⁴⁷ A/CN.4/SR.887, 第 69 段。

⁴⁸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10 页。另见对第 23 条(条约必须遵守)、即原先第 55 条的评注第(3)段(“‘生效’一词当然涵盖按第 22 条暂时生效的条约”,第 211 段)。

⁴⁹ A/6827 及 Corr. 1, 第 6 页;另见本备忘录第 95 段。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法律问题),第 980 次会议,第 13 段。

⁵¹ 1968 年 4 月举行的第 26 和 27 次会议(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第 140-146 段)。

⁵² 出处同上,第三卷,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 222-230 段。

⁵³ 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见 A/CONF.39/C.1/L.154 及 Add. 1)。

草委员会处理。两项关于删除第 2 款的提案被拒绝。⁵⁴ 一项关于采用条约暂时“适用”而非“生效”的提议获得通过。⁵⁵ 全体委员会原则通过了两项关于就终止条约暂时生效或暂时适用的问题新增一款的提议。⁵⁶

30. 连同上述理解和决定，该条被送交起草委员会处理。起草委员会随后提出了第 22 条的以下订正条文：⁵⁷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b) 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另有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国暂时适用，于该国将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通知已暂时适用条约之其他各国时终止。

31. 起草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订正条文时指出，该条反映了对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提议的第 1 款起首部分的修订版本，包括采用了条约“暂时适用”的措词。原先在第 2 款阐述的条约一部分之暂时适用的概念已被归入第 1 款。新的第 2 款重新提出了终止条约暂时适用的议题。所有其他提议都已被起草委员会拒绝。全体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起草委员会提议的第 22 条。⁵⁸

2. 1969 年第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32. 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讨论了全体委员会关于第 22 条草案的报告，并以 87 票对 1 票以及 13 票弃权通过了第 22 条。⁵⁹ 第 22 条被重新编号为《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

⁵⁴ 63 票对 11 票，另有 12 票弃权(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三卷，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 227(a)段)。

⁵⁵ 72 票对 3 票，另有 11 票弃权(出处同上，第 227(b)段)。

⁵⁶ 69 票对 1 票，另有 20 票弃权(出处同上，第 227(c)段)。

⁵⁷ 出处同上，第一卷，全体委员会第 72 次会议，第 426 段。

⁵⁸ 出处同上，第 427 段。

⁵⁹ 出处同上，第二卷，第 11 次全体会议，第 101 段。起草委员会随后拒绝了在通过前辩论时提出的多项关于修订第 22 条的提议，以及南斯拉夫关于新增一条的提议(见本备忘录第 79 段)。出处同上，第 28 次全体会议，第 45-47 段。

三. 第 25 条拟订期间讨论的实质性议题

A. 条约暂时适用的存在理由

33. 早在 1953 年，劳特帕赫特先生就提到存在一种条约，其中“在规定需要批准的同时，也规定将于批准前生效”。⁶⁰ 当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委员会辩论的一个共同主题就是这种现象在国家实践中的常见程度。劳特帕赫特先生指出，这类条约的例子很多。⁶¹

34. 在 1959 年就菲茨莫里斯先生的第一次报告举行辩论期间，⁶² 巴尔托什先生表示，对于尤其是商业协定中越来越多地插入协定在批准前暂时生效条款的做法应有所考虑。⁶³ 他在 1962 年提到尤其是海关协定在等待最终批准前立即生效的做法近期有所增加时，再次提出了这一建议。⁶⁴

35. 沃尔多克先生在对提议的第 20 条第 6 款的评注中提到现代实践中一种并不少见的现象，即让条约在全面生效之前暂时生效。⁶⁵ 委员会 1962 年通过的对（重新编号后的）第 24 条的评注指出：“本条确认当前以一定频率出现并需要在条款草案中予以关注的一种做法”。⁶⁶

36. 1965 年，格里戈里·通金认为第 24 条是对现有做法的描述而不是对法律规则的表述。他发现，有待批准的双边条约在签署后立即生效的情况并不少见。⁶⁷ 特别报告员随后指出，委员会作为整体似已坚定认为，它所处理的是一个在现有条约实践中司空见惯的普通现象。⁶⁸

⁶⁰ A/CN.4/63, 第 6(2)(b) 条。

⁶¹ 出处同上，对第 6(2)(b) 条的评论意见第 5(b) 段。布里格斯先生在 1962 年 (A/CN.4/SR.644, 第 87 段)、埃里安先生在 1965 年 (A/CN.4/SR.790, 第 98 段)、巴尔托什先生在 1965 年 (A/CN.4/SR.791, 第 23 段) 和佩苏先生在 1965 年 (A/CN.4/SR.791, 第 31 段) 的发言中以及委内瑞拉在维也纳会议 1968 年第一届会议上的发言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全体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第 29 段) 中都举出了具体例证。

⁶² 见 A/CN.4/101。特别报告员在对第 42(1) 条的评注中简单指出：“这涵盖了暂时生效的情况” (第 106 段)。

⁶³ A/CN.4/SR.487, 第 37 段。

⁶⁴ A/CN.4/SR.643, 第 86 段。另见 A/CN.4/SR.647, 第 97 段。

⁶⁵ A/CN.4/144 及 Add.1, 对第 20 条的评注第 (7) 段。

⁶⁶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82 页，对第 24 条的评注第 (1) 段。

⁶⁷ A/CN.4/SR.791, 第 28 段。

⁶⁸ 出处同上，第 55 段。

37. 这些观点在维也纳会议上得到了附和。⁶⁹ 委内瑞拉认为，暂时生效对应的是一种普遍做法，而暂时适用满足了国际关系中的实际需要。⁷⁰ 一些代表团以该条反映现有实践为由，反对关于删除这一条的提议。⁷¹

38. 采取这种做法的常见理由是需要加快条约适用，特别是作为紧急事项。1959年，巴尔托什先生提到了列入一个条款的合理实际考虑，⁷² 乔治·塞尔则准备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情况中予以确认，例如以立即保护一国经济为基本目标的海关协定的情况。⁷³ 1962年通过的对第24条的评注指出，“由于条约所述事项的紧迫性或出于其他原因，有关国家可能会在必须提交宪政当局批准或赞同的条约中规定条约暂时生效”。⁷⁴ 阿卜杜拉·埃里安1965年也同意这一理解，他表示，在条约中列入一个关于暂时生效的条款，对于事出紧急、立即执行条约具有重大政治意义、或者不必等待完成漫长合宪进程在心理层面至关重要的情况而言，是很有作用的。⁷⁵

39. 在维也纳会议上，委内瑞拉指出，这种做法以某些协定的紧迫性为依据。⁷⁶ 罗马尼亚表示，暂时适用条约的做法出现在条约内容的紧迫性要求立即予以适用的情况中。⁷⁷ 马来西亚表示，条约的好处可以更快获得。⁷⁸ 奥地利指出，国际关系紧密交织的结构可能需要条约立即适用。⁷⁹ 哥斯达黎加认为，这种做法的灵活性值得赞扬。⁸⁰ 意大利指出，第22条除其他外，是为了提供必要灵活性来规管现有国际条约。⁸¹ 专家顾问(沃尔多克先生)也回顾指出，暂时适用通常在两种

⁶⁹ 另见沃尔多克先生以维也纳会议专家顾问身份表达的观点，他认为，暂时适用的做法目前已在一大批国家妥为确立(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第11次全体会议，第89段)。

⁷⁰ 出处同上，第一卷，全体会议第26次会议，第29和31段。不过，保加利亚认为，第22条所涉情况很少出现(出处同上，第59段)。

⁷¹ 见以下国家的评论意见：以色列(出处同上，第44段)、法国(出处同上，第45段)、瑞士(出处同上，第46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处同上，第48段)、柬埔寨(出处同上，全体会议第27次会议，第4段)、罗马尼亚(出处同上，第5段)、意大利(出处同上，第二卷，第11次全体会议，第83段)和波兰(出处同上，第87段)。

⁷² A/CN.4/SR.487，第40段。

⁷³ 出处同上，第41段。

⁷⁴ 《1962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182页，对第24条的评注第(1)段。

⁷⁵ A/CN.4/SR.790，第96段；另见第98段提到的例证。

⁷⁶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全体会议第26次会议，第29段。

⁷⁷ 出处同上，全体会议第27次会议，第5段。

⁷⁸ 出处同上，第7段。

⁷⁹ 出处同上，第二卷，第11次全体会议，第59段。

⁸⁰ 出处同上，第67段。

⁸¹ 出处同上，第83段。

情况下采取：(a) 由于所涉事项具有某种紧迫性，特别是在经济条约方面，最好在不久的将来以协议方式采取某些步骤；以及(b) 主要不是紧迫性问题，而是这么做显然非常可取而且几乎肯定会获得议会核准。⁸²

40. 引述的另一个原因涉及国内法方面的考虑。例如，瑞典指出，规定暂时适用是因为通常难以绝对保证国内宪法程序的结果会确认暂时接受条约。⁸³ 1965年，安东尼奥·德鲁纳在提到这一点时指出，用第24条所述方法来克服宪法要求批准所带来的困难，比使用特殊术语来避开“条约”和“批准”等用语的方法要简练得多。⁸⁴ 在同届会议上，巴尔托什先生指出，如果条约只是暂时适用，大多数法律体系都会视这一情况为实用权宜之举，不会将国际法规则引入到国内法中。⁸⁵

41. 维也纳会议上有多个代表团持相同观点。例如，南斯拉夫认为该条款在法律上是有用的。⁸⁶ 罗马尼亚表示，暂时适用通过设立避免批准、赞同或接受出现拖延的机制，满足了国家的实际需要。⁸⁷ 马来西亚指出，避免因经历传统渠道而引起的不必要拖延，往往是有利的。⁸⁸

42. 不过，有些代表团正是基于遵从国内法的原因而表示了怀疑。例如，越南指出，一些国家可能在情势压力下贸然作出承诺，却未掂量这些承诺在随后批准阶段可能遭遇的各种困难。⁸⁹ 委内瑞拉指出，各国政府并不会爽快地在不遵从国内法所定程序的情况下作出承诺，除非它们确信批准不会引起任何政治上的困难。⁹⁰ 希腊指出，第22条的规定可能会使国际法与一国宪法发生冲突，从而引起棘手的情况。⁹¹ 不过，有多个代表团指出，对于面临宪法困难的国家，解决办法并不是缔结含有允许暂时适用条款的条约。⁹² 专家顾问对出现的焦虑程度表示惊讶，在

⁸² 出处同上，第89段。

⁸³ 见A/CN.4/SR.182及Corr.1-2和Add.1-3。

⁸⁴ A/CN.4/SR.790，第92段。

⁸⁵ A/CN.4/SR.791，第21段。另见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的评论意见，他认为，由于宪法困难有时会耽搁批准，第24条特别有用(出处同上，第50段)。

⁸⁶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全体会议第26次会议，第28段。

⁸⁷ 出处同上，全体会议第27次会议，第5段。

⁸⁸ 出处同上，第7段。

⁸⁹ 出处同上，全体会议第26次会议，第26段。

⁹⁰ 出处同上，第30段。另见以下国家的评论意见：瑞士(出处同上，第46段)、美国(出处同上，第51段)和马来西亚(出处同上，全体会议第27次会议，第7段)。

⁹¹ 出处同上，第二卷，第11次全体会议，第73段。

⁹² 见以下国家的发言：乌拉圭(出处同上，第78段)、加拿大(出处同上，第80段)、意大利(出处同上，第84段)、哥伦比亚(出处同上，第86段)、波兰(出处同上，第87段)和乌干达(出处同上，第92段)。

在他看来，该条是为某些国家的宪法地位提供保护，而不是相反，因为有关国家根本不必求助于暂时适用程序。⁹³

43. 危地马拉、⁹⁴ 哥斯达黎加、⁹⁵ 喀麦隆、⁹⁶ 乌拉圭⁹⁷ 宣布，由于该条与本国宪法相冲突，它们无法支持。大韩民国表示，该国放弃对这一条款的投票，是因为出于宪法方面的考虑，该条款可能将该国政府置于困难境地。⁹⁸ 萨尔瓦多表示，该国代表团虽然对第 22 条存有疑问，但还是投了赞成票，以确认所涉国际实践的重要性。⁹⁹ 在《条约法公约》全文通过后，危地马拉代表团鉴于该国宪法施加的限制，除其他外，对第 25 条提出了记录在案的保留。¹⁰⁰

B. 从暂时“生效”转向暂时“适用”

44. 委员会对这一条款的不同表述都套用了暂时“生效”的术语。然而，对“暂时适用”一词的引述最早可在委员会 1962 年的记录中找到。例如，那一年，阿尔弗雷德·费尔德罗斯提到，有一种做法可使条约一旦签署，如果允许实际适用，甚至在批准前就可生效。¹⁰¹ 赫伯特·布里格斯列举了美国与菲律宾之间的一项条约，其中一个条款在条约生效日之前的某个日子，就通过总统声明开始适用。¹⁰² 巴尔托什先生指出，意大利与南斯拉夫之间的多项协定都规定在批准前暂时适用。¹⁰³

45. 沃尔多克先生提议的第 21 条第 2 款(b)项指出，任何一方都可发出终止条约暂时适用的通知。¹⁰⁴ 他解释说，总有一天，各国有权说，必须结束条约的暂时适用。¹⁰⁵ 他建议的可取做法是使条约暂时适用的退出过程行之有序。¹⁰⁶ 通金

⁹³ 出处同上，第 89 和 90 段。

⁹⁴ 出处同上，第 54 段。

⁹⁵ 出处同上，第 67 段。

⁹⁶ 出处同上，第 72 段。

⁹⁷ 出处同上，第 77 段。

⁹⁸ 出处同上，第 102 段。

⁹⁹ 出处同上，第 103 和 104 段。

¹⁰⁰ 出处同上，第 36 次全体会议，第 69 段。

¹⁰¹ A/CN.4/SR.644，第 69 段。

¹⁰² 出处同上，第 87 段。

¹⁰³ A/CN.4/SR.647，第 98 段。

¹⁰⁴ 见 A/CN.4/144 及 Add.1。

¹⁰⁵ 出处同上，对第 21 条的评注第(4)段。

¹⁰⁶ 出处同上。

先生则质疑列入(b)项的可取性,因为它可能会被解读为允许一国不顾条约本身规定而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¹⁰⁷

46. 委员会 1962 年通过的第 21 条(重新编号后的第 24 条)包含以下条款:“或有关国家同意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¹⁰⁸ 对该条的评注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将在条约被正式批准或赞同时或者有关国家商定停止条约的暂时适用时终止。¹⁰⁹

47.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采用了暂时“适用”的术语。例如,瑞典提到了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¹¹⁰ 荷兰对暂时生效和暂时适用的差别作了考虑,认为“暂时适用”一词也可理解为是指一种不具约束力的暂时适用形式。¹¹¹

48. 1965 年,鲁特先生在评论意见中直接提到了用“暂时适用”取代“暂时生效”的适当性问题。他认为:

“暂时生效”的表述方式无疑符合实践,但相当不正确,因为生效与条约规则的适用是完全不同的事情。生效可能取决于某种条件、条款或程序,与条约规则的适用并不相关。该条提到的做法不是使整个条约连同其常规机制、包括尤其是最后条款生效,而是为立即适用条约所载实质性规则做出安排。¹¹²

49. 对这一观点表示支持的有:费尔德罗斯先生,他认为此处所指显然是条约中某些条款的适用,而非整个条约,肯定也不是最后条款;¹¹³ 主席(巴尔托什先生);¹¹⁴ 德鲁纳先生,他也认为“暂时生效”的表述不妥当;¹¹⁵ 曼弗雷德·拉克斯,他认为这一规定实际上牵涉到条约条款的暂时适用;¹¹⁶ 以及布里格斯先生。¹¹⁷ 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从逻辑角度表示同意,但指出暂时生效是一种常见做法。¹¹⁸

¹⁰⁷ A/CN.4/SR.657, 第 15 段。

¹⁰⁸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82 页。

¹⁰⁹ 出处同上,对第 24 条的评注第(2)段。

¹¹⁰ A/CN.4/SR.182 及 Corr.1-2 和 Add.1,对第 24 条的评论意见;另见卢森堡对第 12 条的评论意见。

¹¹¹ 见 A/CN.4/SR.182 及 Corr.1-2 和 Add.1-3。

¹¹² A/CN.4/SR.790, 第 75 段。

¹¹³ 出处同上,第 81 段。

¹¹⁴ 出处同上,第 83 段。

¹¹⁵ 出处同上,第 91 段。

¹¹⁶ 出处同上,第 100 段。

¹¹⁷ A/CN.4/SR.791, 第 3 段。

¹¹⁸ A/CN.4/SR.790, 第 76 段。通金先生不同意鲁特先生的观点(见 A/CN.4/SR.791, 第 29 段)。

50. 罗伯托·阿戈在解释他对情况的表示：

第 24 条论述了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况。第一种是鲁特先生提到的，条约本身要到交换批准或赞同文书时才生效的情况；当事各方通过某种不同于条约的从属协定，在签署时商定暂时适用条约的部分甚至全部条款。第二种更为重要，是委员会在 1962 年设想的情况，也是特别报告员提出重拟草案时所设想的情况，即条约在签署时实际生效，但随后需要批准；批准只不过是对于签署后存在的情况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条约的生效有一个解除条件。如果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发生，条约将不再有效；但在签署之时直至因未获批准而不再有效这段时间内，条约一直有效而且产生效力……。如果……直到批准之时才生效，那么，从签署到批准这段时间内所发生的，就是条约部分条款根据当事各方之间的从属协定暂时适用，而生效的只是这项协定。¹¹⁹

他后来补充说，上述第一种情况，即鲁特先生提到的暂时适用，应在第 24 条中述及。¹²⁰

51. 鹤冈千仞同意阿戈先生的观点，也认为所发生的是一项不同于条约的协定根据第 23 条生效，条约则根据该附属协定规定的条件暂时适用。¹²¹ 不过，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不认为阿戈先生提到的两种情况有什么实际区别。¹²² 通金先生同意阿戈先生关于存在两种可能性的看法，但从实际考虑，他认为不应将两种情况都列入第 24 条。暂时生效有其重要性，应保留第 24 条加以论述。¹²³

52. 沃尔多克先生后来回忆说，对于在该条考虑的情况中到底是条约暂时生效，还是存在一个适用条约部分条款的协定，意见有所分歧。起草委员会制订第 24 条时套用了条约暂时生效的术语，因为这是条约和各国都极为常用的措辞。此外，他认为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是一个法理问题。¹²⁴ 他补充说，第 23 条(条约之生效)实际上考虑到了条约并未对生效作出规定，但有关国家通过一个单独协定商定条约在某个日期生效的情况。他看不出这种情况与有关国家商定尽管条约须经批准但仍将暂时生效的情况有任何重大区别。¹²⁵

¹¹⁹ A/CN.4/SR.791，第 5-7 段。

¹²⁰ 出处同上，第 17 段。

¹²¹ 出处同上，第 11 段。

¹²² 出处同上，第 53 段。

¹²³ 出处同上，第 54 段。

¹²⁴ A/CN.4/SR.814，第 39 段。

¹²⁵ 出处同上，第 40 段。

53. 在 1968 年维也纳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关于修订第 22 条第 1 款，以暂时适用取代暂时生效的联合提议。¹²⁶ 支持修订的有：美国(如要保留第 22 条，就应以“适用”取代“生效”)、¹²⁷ 锡兰(赞同使用“适用”一词)、¹²⁸ 意大利(单纯适用是一个实践问题，而生效是一个正式法律概念，应避免两者混淆)、¹²⁹ 捷克斯洛伐克(使用的术语应是“暂时适用”，因为不大可能有两次生效)、¹³⁰ 以色列(“暂时”一词引入了时间因素，除非重点在于适用而非生效，都有必要说明“暂时”一词指的是时间，而非法律效力)、¹³¹ 法国(暂时生效的概念很难从法律上定义)、¹³² 瑞士、¹³³ 联合王国(考虑的是条约适用而非生效)、¹³⁴ 希腊、¹³⁵ 柬埔寨、¹³⁶ 泰国¹³⁷ 和厄瓜多尔(“暂时适用”比“暂时生效”更具法律内涵也更准确)。¹³⁸ 不过，伊拉克从法律角度提出异议，认为情况与条约生效是相同的，唯一区别在于时间因素。¹³⁹

54. 专家顾问回忆说，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是其起草委员会，对“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这两种表述方式之间的选择进行了详细讨论。委员会最终决定采用“暂时生效”，是因为了解到在处理当前所论制度的条约中，大多明确使用这一术语。从司法简练的角度看，似乎也是不说适用更为可取，因为在任何条约条款能够适用之前，很明显某种国际文书必须已然生效。这种文书可能是主要条约本身，也可能是附属协定，例如条约之外的换文。另一个原因是，在迫切需要使条约条款生效时，采用这一制度的情况极为常见。在这些情况下，批准有时可能永远不会发生，因为在批准能够发生之前，条约的目的实际已经完

¹²⁶ A/CONF.39/C.1/L.85 和 Add.1，转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三卷，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 224 段。

¹²⁷ 出处同上，第一卷，全体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第 24 段。

¹²⁸ 出处同上，第 34 和 35 段。

¹²⁹ 出处同上，第 43 段。

¹³⁰ 出处同上，第 37 段。

¹³¹ 出处同上，第 44 段。

¹³² 出处同上，第 45 段。

¹³³ 出处同上，第 46 段。

¹³⁴ 出处同上，第 49 段。

¹³⁵ 出处同上，第 54 段。

¹³⁶ 出处同上，全体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 4 段。

¹³⁷ 出处同上，第 8 段。

¹³⁸ 出处同上，第 12 段。

¹³⁹ 出处同上，全体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第 52 段。

全达到。此类行为显然必须有法律依据，而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表述方法应采用“暂时生效”。¹⁴⁰

55. 不过，修正案仍获得了通过，该条的后续版本也采用了新的表述方法。随后一年，全体会议在就改变表述方法带来的法律影响进行意见交流时，再度提起此事。¹⁴¹

C. 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

56. 国际法委员会最初认为，暂时生效的做法只是在条约本身条款的规定下才有可能。劳特帕赫特先生 1953 年列举了条约中允许生效前适用的具体条款。¹⁴² 菲茨莫里斯先生在他第一次报告提议的第 42 条第 1 款中保留了这一处理办法（“不过，条约可规定暂时生效”）。¹⁴³ 同样，沃尔多克先生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最初也将这一做法限制在对此作出明确规定的条约上。¹⁴⁴ 委员会 1962 年的辩论也套用了这样的措词。例如，巴尔托什先生举了国际协定的例子，其中规定条约自签署之日起适用，而条约的约束力则取决于批准文书的交换。¹⁴⁵

57. 不过，罗森先生指出，有时在达成一项须经批准的正式协定时，会在过渡期间达成一项简明协定，使正式协定在获得批准或显然不会被批准之前暂时生效。¹⁴⁶ 特别报告员表示同意，并认为有必要在评注中作出解释，指明已涵盖这一可能情况，因为第 21 条的措词没有具体提到这一点。¹⁴⁷ 委员会虽然在当年通过的第 21 条（重新编号后的第 24 条）中保留了早先的处理办法，但在评注中指出，是否依据条约或有关国家在通过条文时缔结的协定认定条约暂时生效，可能是一个问题。¹⁴⁸

58. 针对瑞典在评论意见中提出的当事国单独达成协定的可能性，¹⁴⁹ 沃尔多克先生在他的第四次报告中提议修订第 24 条，以顾及条约本身没有表明但却在其

¹⁴⁰ 出处同上，全体会议第 27 次会议，第 15-18 段。

¹⁴¹ 见本备忘录第 77-79 段的讨论。

¹⁴² A/CN.4/63，关于第 6 条第 2 款(b)项的评论意见第 5(b)段。

¹⁴³ 见 A/CN.4/101。

¹⁴⁴ A/CN.4/144 及 Add. 1，第 20 条第 6 款（“条约可规定暂时生效”）和第 21 条第 2 款(a)项（“当条约规定暂时全面生效时”）。

¹⁴⁵ A/CN.4/SR.647，第 97 段。另见委员会秘书梁肇立先生的发言，他提到《秘书长保存多边协定的惯例概览》中的一段话(ST/LEG/7，第 42 段)，其中规定一国不能暂时成为协定缔约方，或只成为协定某些条款的缔约方，除非该协定中规定了这种可能”（出处同上，第 40 段）。

¹⁴⁶ A/CN.4/SR.668，第 38 段。

¹⁴⁷ 出处同上，第 39 段。

¹⁴⁸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82 页，对第 24 条的评注第(1)段。

¹⁴⁹ 见 A/CN.4/182 及 Corr. 1-2 和 Add. 1-3。

外达成使条约暂时生效的协定的情况。¹⁵⁰ 总而言之，他提议的条文为：“条约可规定或当事国可另行商定，条约在生效前暂时生效”。¹⁵¹ 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另行”一词意在涵盖条约本身没有相关规定但当事国通过换文等方式另外达成协定的情况。这一协定本身即构成一项条约，但不会是其暂时生效引起质疑的条约。¹⁵²

59. 委员会内部对此有不同意见。例如，罗森先生提议只提当事国协定。¹⁵³ 拉克斯先生希望指两种情况。¹⁵⁴ 埃里安先生认为，暂时生效是源于条约本身还是附属协定，是一个可通过解释加以确定的理论问题。¹⁵⁵ 特别报告员指出，如果条约中未作规定，就不能阻止各国通过单独协定使该条约全部或部分生效。¹⁵⁶

60. 委员会最终通过的条文提到条约在两种情形下的暂时生效，即条约本身作出规定，或谈判国以某种其他方式如此商定。¹⁵⁷ 对于后一种情形，评注指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替代程序是为让有关国家可无需在条约中加入一个条款的情况下，通过单独的议定书或换文、或以其他方式达成一项协定，使该条约暂时生效。¹⁵⁸

61. 在维也纳会议上，所有关于修订第 22 条第 1 款的提案均保留了委员会通过的版本所说明的条约暂时适用的两种可能性。

D. 条约一部分的暂时适用

62. 关于制订有关暂时生效的规定的早期提议，直至且包括沃尔多克先生在他第一次报告中的提议，重点都是整个条约。然而，委员会 1962 年一读通过了提到条约全部或部分生效的条款修订版。¹⁵⁹ 1965 年，起草委员会重写了该条款，除其他外，包括将条约一部分暂时生效的问题移到第 2 段，后来通过的措辞为：“同一规则适用于条约一部分之暂时生效”。评注中列有以下解释：

如今，同样频繁的做法是仅使条约中的某一部分暂时生效，以满足当时情况的即时需要，或为整个条约稍后生效做准备。¹⁶⁰

¹⁵⁰ 见 A/CN.4/177 及 Add. 1-2。

¹⁵¹ 出处同上。

¹⁵² A/CN.4/SR.790，第 90 段。

¹⁵³ 出处同上，第 95 段。

¹⁵⁴ 出处同上，第 101 段。

¹⁵⁵ 出处同上，第 97 段。

¹⁵⁶ A/CN.4/SR.814，第 46 段。

¹⁵⁷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10 页，第 22 条，第 1 款。

¹⁵⁸ 出处同上，对第 22 条的评注第(2)段。

¹⁵⁹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82 页，第 24 条。

¹⁶⁰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10 页，对第 22 条的评注第(3)段。

63. 关于删除第 2 段的两项提议¹⁶¹ 在维也纳会议上未获采纳，¹⁶² 但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关于第 1 段的联合提议¹⁶³ 获得核准，¹⁶⁴ 导致将委员会版本第 2 段的内容移到了第 1 段的起首部分(“条约或条约一部分暂时适用”)。

E. 条件限制

64. 在委员会的初期审议中，对条约暂时生效的引述通常也提到条约暂时生效的条件。劳特帕赫特先生的第一次报告列举了条约在批准前某一特定日期，即签字之日或此后十五日内生效的例子。¹⁶⁵ 菲茨莫里斯先生在他提议的第 42 条第 1 款中，则设想条约在某一特定日期或事件发生之日，例如交存特定数目的批准书之时暂时生效。¹⁶⁶ 同样，沃尔多克先生在他提议的第 20 条第 6 款中提到“在签署之时或者某一特定日期或事件发生之日”暂时生效，并在他提议的第 21 条第 2 款(a)项提到“在某一特定日期或事件发生之日”暂时生效。¹⁶⁷ 1962 年通过的 第 21 条(重新编号后的第 24 条)提到“在某一特定日期或满足特定要求之时”暂时生效。¹⁶⁸

65. 然而，委员会 1965 年通过的条文只字未提与条约暂时生效有关的日期或事件。随后的各个版本也都保留这一做法，包括最终通过而成为《公约》第 25 条的版本。

F. 暂时适用的法律性质

1. 条约暂时适用框架内的审议情况

66. 委员会在审议条约暂时生效过程中始终保持的总体立场是，这种做法产生了即使只是基于暂时性质也必须执行条约的义务。¹⁶⁹

¹⁶¹ 菲律宾的提议(见 A/CONF. 39/C. 1/L. 165)及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的联合提议(见 A/CONF. 39/C. 1/L. 185 及 Add. 1)。另见菲律宾的发言(《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全体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第 25 段)及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发言(出处同上，全体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 7 和 8 段)。

¹⁶² 63 票对 11 票以及 12 票弃权(出处同上，第三卷，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 227(a)段)。

¹⁶³ 见 A/CONF. 39/C. 1/L. 185 及 Add. 1。

¹⁶⁴ 72 票对 3 票以及 11 票弃权而获核准(《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三卷，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 227(b)段)。

¹⁶⁵ A/CN. 4/63，关于第 6 条第 2 款(b)项的评注第 5(b)段。

¹⁶⁶ 见 A/CN. 4/101。

¹⁶⁷ 见 A/CN. 4/144 及 Add. 1。

¹⁶⁸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82 页。

¹⁶⁹ 见 1951 年弗朗索瓦先生的发言，该发言虽然更直接地是针对国内法对遵守条约的影响问题，但描述了条约暂时适用情况下可能会出现的一种法律复杂性(A/CN. 4/SR. 88，第 37 和 38 段)。

67. 例如，菲茨莫里斯先生在他第一次报告中提议的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在这类情况下将产生暂时执行条约的义务。¹⁷⁰ 在 1959 年就该报告进行辩论时，特别报告员针对巴尔托什先生的询问(他想知道在当事国未能批准情况下这类协定的法律地位)，回顾说这一点已包含在第 42 条第 1 款中。¹⁷¹ 但塞尔先生认为，没有批准的条约不能视为已缔结或具有效力。¹⁷²

68. 这个问题在 1962 年审议沃尔多克先生的第一次报告时再次提及，而且不仅仅是在他关于条约暂时生效的提议框架之内。在审议第 9 条草案(正式签署之法律效力)时，维尔德罗斯先生特别针对第 2 款(c)项所指签署国的诚意表示，“如果一项条约签署后须经批准而未获批准，则不会产生任何义务。这不排除条约签署后因在批准前给予实际适用而产生效力的做法；该条约事实上已获批准”。¹⁷³ 巴尔托什先生在后来一次会议讨论第 12 条(批准之法律效力)之时再度提到这个问题。他表示，条约条款完全适用一段时间后才交换批准书的情况时有发生，尽管这些条款只是暂时有效。在这种情况下，随后的批准使条约的效力和根据该条约采取的行为具有约束力。¹⁷⁴

69. 菲茨莫里斯先生和沃尔多克先生这两位在各自报告中论述条约暂时生效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观点是清晰的，都选择将这一安排作为条约生效的一类，并由此具备全部法律后果。沃尔多克先生在这一点上更加明确。¹⁷⁵ 他在解释拟议的第 20 条第 6 款时表示，从一方面讲，规定条约暂时生效的条款就是与条约生效方式有关的条款。¹⁷⁶ 他随后在提议的第 21 条第 2 款(a)项中概述了暂时生效的“法律效力”，其中规定，“条约所载权利和义务将开始对当事方起作用”。¹⁷⁷ 他表示，第 2 款设法阐述条约暂时生效的法律效力。显然，第 2 款(a)项中的规则只是源于生效的暂时性。¹⁷⁸

70. 尽管至少有一名成员持相反意见，¹⁷⁹ 委员会仍在 1962 年通过的第 22 条(重

¹⁷⁰ 见 A/CN.4/101。

¹⁷¹ A/CN.4/SR.487，第 37 和 38 段。

¹⁷² 出处同上，第 39 段。

¹⁷³ A/CN.4/SR.644，第 69 段。

¹⁷⁴ A/CN.4/SR.647，第 97 段。

¹⁷⁵ 菲茨莫里斯先生的观点，见本备忘录第 67 段。

¹⁷⁶ A/CN.4/144 和 Add.1，对第 20 条的评注第(7)段。

¹⁷⁷ 出处同上，第 21 条第 2 款(b)项。

¹⁷⁸ 出处同上，对第 21 条的评注第(4)段。

¹⁷⁹ A/CN.4/SR.657，第 9 段(卡斯特伦先生)。

新编号后的第 24 条)条文中保留了这种有关“生效”的措辞。¹⁸⁰ 巴尔托什先生建议在评注中做一些解释,以免有人认为暂时生效但在交换批准书后才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存在不合逻辑之处。¹⁸¹ 对第 24 条的评注为此确认,毫无疑问,这样的条款具有法律效力,且使条约暂时生效。¹⁸²

71. 荷兰在 1965 年提交的书面意见中将该条款解释为仅指各国在法律上承诺暂时生效的情况,但补充说,签署国也可(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签订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暂时生效协定。¹⁸³

72. 1965 年,主席(巴尔托什先生)就第 24 条发表意见,认为如果各国在某些条约获得批准前有机会使之暂时生效,并非仅仅作为实用的权宜之计,而是具备生效的全部法律后果,则国际关系会更容易维持。他确信,暂时生效确实赋予有效性和法律义务;即使条约后因未获批准而失效,条约的解除也不溯及既往,且不妨碍条约在一定时间内生效。曾有一种法律立场产生影响,而且在这一制度下已形成各种情况;因此,不能说这个问题纯粹抽象。¹⁸⁴

73. 在维也纳会议上,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性质问题主要是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框架内进行讨论。

2.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框架内的审议情况

74. 在委员会审议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过程中也提到了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性质。1964 年通过对第 55 条的评注指出,从逻辑上讲,有必要列入“生效”一词。鉴于委员会已经通过一些论述条约生效、包括暂时生效情况的条款,似乎有必要说明,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所适用的,是依照本条款的规定而生效的条约。¹⁸⁵

75. 以色列在 1965 年提交的书面意见中提到对第 55 条的评注,认为该条与第 24 条(暂时生效)的相互关系可能会有问题,因为条约必须遵守这项一般性原则适用于假定暂时生效所依据的相关协定。¹⁸⁶

¹⁸⁰ 《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62 页。(“条约将按规定生效并保持有效”)。另见第六委员会次年在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执行条例时所持观点(“确认为条例第 1 条的目的,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以协议方式暂时适用条约时,该条约即告生效”) (A/CN.4/154,《1963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9 页)。

¹⁸¹ A/CN.4/SR.668,第 40 段。

¹⁸²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82 页,对第 24 条的评注第(1)段。

¹⁸³ 见 A/CN.4/182 及 Corr. 1-2 和 Add. 1-3。

¹⁸⁴ A/CN.4/SR.791,第 24 段。另见鹤冈先生的发言(出处同上,第 27 段)。

¹⁸⁵ 《196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77 页,对第 55 条的评注第(3)段。

¹⁸⁶ 见 A/CN.4/182 及 Corr. 1-2 和 Add. 1-3。

76. 对于后一种看法，沃尔多克先生在他的第六次报告中回顾说，委员会在 1962 年和 1965 年都没有设法说明暂时生效情况下各当事方义务的来源。¹⁸⁷ 他继续表示：

第 24 条现行条文指明了关于条约暂时生效的法律规定；换言之，按照第 24 条，条约是被“生效”。因此，本条似无必要特别提及“暂时生效之条约”。根据本条，条约必须遵守原则适用于每一项“生效之条约”，……条约可根据第 24 条以及第 23 条生效……。¹⁸⁸

1966 年通过的对第 23 条(原第 55 条)的评注确认，“生效”一词涵盖根据第 22 条暂时生效的条约。¹⁸⁹

77. 在 1968 年维也纳会议讨论第 23 条期间，各方就第 22 条将“暂时生效”改为“暂时适用”是否改变了该条款的法律性质问题交换了意见。一方面，联合王国认为第 23 条所述规则即使在起草过程中稍加改动，也继续同样适用于根据第 22 条暂时适用的条约。¹⁹⁰ 印度表示不同意，认为根据第 22 条可能产生的任何义务，都可依照第 15 条(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义务)而非第 23 条(条约必须遵守)列在一般性诚意义务的标题之下。¹⁹¹

78. 挪威告诫要避免得出第 23 条所述规则不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结论，¹⁹² 并认为根据习惯国际法，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显然也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¹⁹³ 哥伦比亚表示同意，并提议在第 23 条的“生效”一词之后加入“或暂时适用”几个字。¹⁹⁴ 南斯拉夫也提议对第 23 条作类似修改，以确保该条措辞涵盖暂时适用的条约，这也是第 22 条的主题。¹⁹⁵ 罗马尼亚表示，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显然对暂时生效的条约一样适用。¹⁹⁶

¹⁸⁷ 见 A/CN.4/186 及 Add.1-7。

¹⁸⁸ 出处同上。

¹⁸⁹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11 页，对第 23 条的评注第(3)段。

¹⁹⁰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11 次全体会议，第 58 段。

¹⁹¹ 出处同上，第 70 段。

¹⁹² 出处同上，第二卷，第 12 次全体会议，第 32 段。另见：出处同上，第一卷，全体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第 58 段。

¹⁹³ 出处同上，第二卷，第 12 次全体会议，第 33 和 34 段。

¹⁹⁴ 出处同上，第 45 段。

¹⁹⁵ 出处同上，第 50 段。另见尼泊尔(出处同上，第 56 段)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处同上，第 61 段)的观点。

¹⁹⁶ 出处同上，第 58 段。

79. 会议主席阿戈先生后来表示，没有人怀疑南斯拉夫和哥伦比亚修正案的合理性。他接着指出，“生效之条约”一词显然也包括暂时适用的条约。¹⁹⁷ 南斯拉夫的修正案被送交起草委员会，连同南斯拉夫关于加入第 23 条之二的另一项提议一起得到审议，后者拟议条文如下：“每一项暂时适用之条约之全部或部分均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须诚意予以执行”。¹⁹⁸ 起草委员会主席随后表示，该委员会认为南斯拉夫的提议不言自明，暂时适用也适用关于条约必须遵守的第 23 条。¹⁹⁹

3. 不得妨碍条约目的或其最终实施之义务框架内的审议情况

80. 在讨论不得妨碍条约目的或其最终实施之诚意义务时也提到了暂时适用的条约。沃尔多克先生在 1962 年发表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了题为“正式签署之法律效力”的第 9 条，其中第 2 款(c)项规定：“签署国在将其关于批准书或接受条约的决定通知其他有关国家之前的时间内，或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发出任何此类通知，应根据真诚之义务，不采取任何意在妨碍条约目的或其最终实施之义务的行动。”²⁰⁰

81. 在这一年关于第 9 条的辩论中，鉴于尤其是海关协定在等待最终批准前立即生效的做法近期有所增加，巴尔托什先生对第 2 款(c)项中的“诚意”条款表示欢迎。²⁰¹ 布里格斯先生指出，某些条约的某些条款可在签署时即告生效。²⁰² 他提议加入一个条款，规定在条约生效前不得妨碍条约目的之义务不仅是一项诚意义务，还是一项源于一般国际法规则的义务。²⁰³ 此外，维尔德罗斯先生认为，第 2 款(e)项（“签署国亦应有权行使条约本身或本条款明确赋予签署国的任何其他权利”）不排除条约签署后因在批准前给予实际适用而产生效力的做法。²⁰⁴

82. 针对这一辩论，特别报告员提议将该款(d)项转移到关于各国在其参与编写的条约生效前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单独一条中，²⁰⁵ 并补充说，有些成员在讨论中认为(e)项的规定或可用于涵盖暂时生效的问题。他认为情况正是如此。²⁰⁶ 起草委员会后来提出了一个新的条款(后重新编号为第 17 条)，仅限于不得采取任何意在妨碍条约目的之行为的一般性真诚义务。

¹⁹⁷ 出处同上，第 63 段。

¹⁹⁸ 见 A/CONF. 39/L. 24。

¹⁹⁹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第 28 次全体会议，第 47 段。另见波兰的发言(出处同上，第 29 次全体会议，第 2 和 3 段)。

²⁰⁰ 见 A/CN. 4/144 及 Add. 1。

²⁰¹ A/CN. 4/SR. 643，第 86 段。

²⁰² A/CN. 4/SR. 644，第 87 段。

²⁰³ 出处同上。第 88 段。

²⁰⁴ 出处同上，第 69 段。

²⁰⁵ A/CN. 4/SR. 645，第 17 段。

²⁰⁶ 出处同上，第 18 段。

83. 1965年，布里格斯先生指出，第24条(暂时生效)不同于第17条，后者规定曾参与编写条约条文的国家在条约生效前必须承担某些诚义务。而在第24条设想的情况下，参与编写者的规定是，条约的某些部分在交换批准书前适用。²⁰⁷

84. 第17条后来获得通过而成为第15条(一国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条约目的之义务)。维也纳会议在审议第15条时没有提到条约暂时适用的问题。

G. 暂时适用的终止

85. 国际法委员会早先的提议突出了暂时生效的终止问题，但这个问题在1966年条约法条款草案第22条中基本没有提及，²⁰⁸只是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才在维也纳会议上重新插入到后来的第25条中。

86. 值得一提的是，第25条第2款只提到终止暂时适用的一种方法，也就是由有意终止的国家发出通知。终止适用的其他程序或理由可由条约本身或谈判国之间的单独协议来明确规定。有关这一条款的谈判历史表明，对终止暂时适用的其他可能性也曾作过审议。

1. 暂时适用的条约生效时的终止

87. 沃尔多克先生在他第一次报告中提议的第20条第6款规定，条约在全面生效前可暂时生效。²⁰⁹同样，第21条第(2)款(a)项也提到，条约可暂时生效，直至条约按照规定全面生效时止。²¹⁰这一主张是从生效的暂时性质推理得出。²¹¹

88. 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反映在1962年通过的第22条(重新编号后为第24条)条文中，其中第二句规定，除其他外，条约可持续暂时生效，“直至……条约最终生效时止”。²¹²对第24条的评注指出，一旦条约按照规定获得正式批准或赞同，“暂时”适用即告终止。²¹³

²⁰⁷ A/CN.4/SR.791，第2段。

²⁰⁸ 直到1965年，该条草案的各种版本、包括1962年通过的版本都具体提到暂时生效的终止问题。1965年，鉴于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第一部分只有第24条论述终止有点缺乏连贯性，起草委员会决定第24条只论述条约暂时生效的情况(见A/CN.4/SR.814，第44段)。另见A/CN.4/SR.791，第57段，以及阿戈先生的意见(A/CN.4/SR.814，第49段)。这一立场在对1966年条约法条款第22条的评注第(4)款中作了重申(见《196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210页)。

²⁰⁹ 见A/CN.4/144及Add.1。

²¹⁰ 出处同上。

²¹¹ 出处同上，对第21条的评注第(4)段。

²¹² 《1962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182页。

²¹³ 出处同上，对第24条的评注第(2)段。

89. 委员会后来通过的该条所有版本均保留了这一理解，甚至在 1965 年决定删除关于终止条约暂时生效的条款之后也是如此。²¹⁴ 委员会最终通过的该条第 1 款(a)项保留了条约在缔约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之前暂时生效的意见。²¹⁵

90. 在维也纳会议上，匈牙利和波兰提议除其他外，在一个关于终止的新条款中更加直接地规定暂时适用在条约生效时终止(连同终止的其他理由)。²¹⁶ 然而，起草委员会随后提出的条文(后通过成为《公约》第 25 条)维持了委员会的处理办法，在关于终止暂时适用的第 1 款而不是第 2 款中规定暂时适用在条约生效时终止。在 1969 年全体会议就第 22 条举行辩论时，专家顾问指出，暂时适用这一概念本身即暗示着，这种适用在最终生效前是暂时性的。²¹⁷

2. 单方面终止与协议终止

91. 沃尔多克先生 1962 年提议的第 21 条第(2)款(b)项列入了通过发出通知单方面终止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均可发出终止暂时适用条约的通知”)，其法律效力定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²¹⁸ 通知期结束后，条约所载权利和义务将不再适用于该方。²¹⁹ 他在对该条的评注中将这种单方面终止描述为一种退出形式，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尝试对这项规则多做些界定，并在可能情况下，使条约暂时适用的退出过程行之有序。²²⁰ 他还暗示，鉴于草案言下之意是退出只影响特定当事方，这种终止暂时生效的方式可能不会影响条约已对其暂时生效的其他缔约国的立场。²²¹ 但是，委员会 1962 年通过的条文²²² 并没有提及通知要求。相反，一国或所有国家的主动权因素被完全限定为相互协议。

92. 第 21 条第(2)款(b)项中以通知终止的可能性必须符合一般限制性条件，即“除非当事国缔结另一协议来保持条约暂时生效”。²²³ 虽然(b)项(出于其他原因)

²¹⁴ 见注 208。

²¹⁵ 《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62 页。

²¹⁶ A/CONF.39/C.1/L.198，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三卷，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 224 段。

²¹⁷ 出处同上，第二卷，第 11 次全体会议，第 63 段。

²¹⁸ A/CN.4/144 及 Add.1，第 21 条第(2)款(b)项。

²¹⁹ 出处同上。

²²⁰ 出处同上，对第 21 条的评注第(4)段。

²²¹ 出处同上。但他对该提议作了限定，指出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²²²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82 页。

²²³ A/CN.4/144 及 Add.1，第 21 条第(2)款(b)项。

没有提交给起草委员会,但委员会 1962 年通过的第 22 条(重新编号后的第 24 条)条文保留了以当事方协议方式终止暂时生效的概念。²²⁴ 该版本将当事国协议作为终止的两种方式之一(另一种是条约生效时自动终止):“条约……应保持暂时生效,直至……有关国家商定终止条约暂时适用时止”。²²⁵

93. 荷兰在书面意见中对此提出批评,认为一国政府如果决定不批准已被议会拒绝的条约,或者出于其他类似原因决定不予批准,就也应有权单方面终止暂时生效。²²⁶

94. 1965 年,何塞·玛丽亚·鲁达认为,从法律理论的角度看,只要没有明确表示同意,每一个当事国都有退出条约从而终止其暂时适用的自由。²²⁷ 拉克斯先生更进一步指出,在条约批准被拖延的情况下会出现主动权问题。²²⁸ 鹤冈先生表示支持关于当一个当事国发出不会批准条约的通知时即可推定条约暂时生效被终止的立场。²²⁹ 然而,作为替代,委员会决定不再列入关于终止暂时生效的具体条款。²³⁰

95. 比利时在 1967 年提交的书面意见中重提委员会 1962 年通过的条文,反对将终止暂时生效与相互协议挂钩。比利时认为,这一立场意味着除非其他缔约国同意,一国不可能放弃暂时适用条约的义务,而可取的做法是提供一种方式,使尚未批准的条约的暂时适用可以单方面终止。²³¹ 在第六委员会于 1967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就条约法进行辩论时,瑞典表示同意比利时的意见,认为可能需要给予缔约国不事先通知即可单方面终止此类条约的自由。²³²

96. 1968 年的维也纳会议第一届会议有两项关于新增一款以重新论述终止暂时适用问题的提议。根据比利时的提议,如果一国希望终止条约的暂时生效,通过表明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国即可,限制性条件是“除非另有规定或协议”。²³³ 匈

²²⁴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82 页。

²²⁵ 出处同上。

²²⁶ 见 A/CN.4/182 及 Corr. 1-2 和 Add. 1-3。

²²⁷ A/CN.4/SR.790,第 87 段。

²²⁸ 出处同上,第 103 段。

²²⁹ A/CN.4/SR.791,第 12 段。通金先生(出处同上,第 30 段)、罗森先生(出处同上,第 32 段)、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出处同上,第 51 段)和阿戈先生(A/CN.4/SR.814,第 49 段)也表示支持列入通知要求。

²³⁰ 见注 208。

²³¹ A/6827,第 6 页。

²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法律问题),第 980 次会议,第 13 段。

²³³ A/CONF.39/C.1/L.194,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三卷,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 224 段。

牙利和波兰在联合提议中建议新增一款，确认一国发出无意成为条约缔约国的通知是终止暂时适用的可能理由之一。²³⁴

97. 在 1968 年的辩论中，美国支持关于允许以相互协议或单方面通知方式终止暂时适用的观点，并提出了本国的建议。²³⁵ 比利时在提到该国提议的修正案时解释说，适用有关退约通知的草案规定不是问题，因为一国不可能通知退出其尚未成为当事国的条约。²³⁶ 意大利、²³⁷ 法国、²³⁸ 瑞士、²³⁹ 英国²⁴⁰ 和澳大利亚²⁴¹ 都赞同比利时的修正案。

98. 全体委员会后来决定根据比利时及波兰和匈牙利的修正案，重新列入终止条款。起草委员会随后提出的第 22 条条文包含一个新的第 2 款，确定终止暂时适用的主要方式是根据单方面通知，但必须符合条约或后续协定所述相互协议的一般性限制条件。²⁴²

99. 1969 年的全体会议在就第 22 条进行辩论时，仔细审议了关于终止暂时适用的新条款。伊朗认为，该款允许已经签署条约的国家退出条约，似乎破坏了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则。²⁴³ 针对会议主席提出的“除非条约另有规定”这一短语难以理解的评论意见，²⁴⁴ 起草委员会主席回顾了全体委员会关于列入终止条款的决定，并明确指出，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日后可决定不希望成为条约当事国；一旦将此意图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暂时适用即告终止。²⁴⁵

100. 包括伊朗²⁴⁶ 在内的多个代表团对此仍存疑虑。希腊指出，第 2 款可能会导致缺乏保障，因为在议会制度中，政府有可能改变主意，日后表达出另一种不

²³⁴ A/CONF. 39/C. 1/L. 198，出处同上。

²³⁵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全体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第 24 段。

²³⁶ 出处同上，第 42 段。

²³⁷ 出处同上，第 43 段。

²³⁸ 出处同上，第 45 段。

²³⁹ 出处同上，第 47 段。

²⁴⁰ 出处同上，第 49 段。

²⁴¹ 出处同上，全体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 10 段。

²⁴² 出处同上，第三卷，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 230 段。

²⁴³ 出处同上，第二卷，第 11 次全体会议，第 62 段。

²⁴⁴ 出处同上，第 65 段。

²⁴⁵ 出处同上，第 66 段。

²⁴⁶ 出处同上，第 71 段。

同的意图。²⁴⁷ 意大利质疑终止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不论从一开始还是从那以后)。²⁴⁸ 波兰逾期提出的关于终止暂时适用在六个月后方可发挥效力的提议未获采纳。²⁴⁹ 会议随后未经进一步修订通过了包括第 2 款在内的第 22 条(后重新编号为第 25 条)。

3. 因无理拖延或批准可能性降低而终止

101. 菲茨莫里斯先生在 1956 年提议的第 42 条第 1 款中提到：“最终生效被无理拖延或明显不再可能，暂时执行条约的义务即告终止”。²⁵⁰ 将无理拖延导致认为条约获得批准的可能性降低作为终止暂时生效的理由，此后也曾多次提到。例如，塞尔先生 1959 年在关于另一条款的辩论中表示，国家可以拒绝承认全权代表签字的时代已经过去，这些全权代表不再仅仅是授权代理人，他们现在拥有使国家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力，负责批准文书的主管部门不能再独断专行。如果他们只是突发奇想或者出于不良用心拖延生效，就会引致某种国家责任。这一观点在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条约暂时生效的特殊情况。²⁵¹

102. 沃尔多克先生在 1962 年提议的第 21 条第(2)款(b)项中列举了在哪些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可将条约全面生效被无理拖延作为发出终止通知的理由。²⁵² 他解释说，这项提议作为拟议法提出，是因为如果必要的批准或接受等被无理拖延，导致暂行期过长，那么，总有一天各国有权说，必须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²⁵³

103. 不过，与“无理拖延”挂钩的建议没有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认可。埃里克·卡斯特伦认为这一表述很不明确。²⁵⁴ 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对第 2 款(b)项中以拟议法提出的规则是否可取表示怀疑，认为这一规则可能会打乱某些既定的条约关系，而且似乎更适用于条约的终止而不是生效的法律效力。²⁵⁵ 通金先生也表示怀疑，指出这一规则可能会被解读为允许一国不顾条约本身规定，以自认条约全面生效被无理拖延为由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²⁵⁶ 特别报告员随后表示愿意放弃(b)项，并指出，有些条约在整个生命期间始终是暂时生效，使用暂时生效这一手段仅仅是因为议会适时核可批准条约的可能性不大。在这种情况下

²⁴⁷ 出处同上，第 75 段。

²⁴⁸ 出处同上，第 84 段。

²⁴⁹ 出处同上，第 88 段。

²⁵⁰ 见 A/CN.4/101。在对这一条款的评注中，特别报告员仅指出，这“说明这一规则适用于[暂时生效]时间变得过长的情况”(出处同上，第 106 段)。

²⁵¹ A/CN.4/SR.488，第 2 段。

²⁵² A/CN.4/144 及 Add.1，第 21 条第(2)款(b)项。

²⁵³ 出处同上，对第 21 条的评注第(4)段。

²⁵⁴ A/CN.4/SR.657，第 11 段。

²⁵⁵ 出处同上，第 14 段。

²⁵⁶ 出处同上，第 15 段。

下，条约从未正式全面生效，因为条约目的已经在生效“暂时”性从未终止的情况下实现。²⁵⁷

104. 放弃(b)项后，终止暂时生效与不当拖延之间的联系在该条款的后续版本中再未出现，直至并包括《条约法公约》第25条。

105. 不过，1962年通过对第24条的评注保留了拖延以及由此导致批准的可能性降低这一要素，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显然，当条约明显得不到某一当事方的批准或赞同时，条约的‘暂时’适用即告终止。有时可能会出现拖延的情况”。²⁵⁸

106. 1965年曾尝试重提批准的可能性降低这一要素。瑞典在书面意见中回顾了对第24条的评注的相关段落，认为它最接近通行做法所依据的法律立场。²⁵⁹ 特别报告员同意瑞典意见，并在1965年提交的第四次报告中提议列入一个新的内容，规定条约将保持暂时生效，除其他外，直至“某一当事方明显不会批准或视情况可能不予赞同”时止。²⁶⁰

107. 同一年，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新条款，但认为这一表述更适合双边条约，因为多边条约对其他有关当事方不一定失效。²⁶¹ 卡斯特伦先生认为，新的措辞使该条款更接近于单方面终止，在他看来已走过头。²⁶² 拉克斯先生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一国对于批准还是不批准的立场永远不会明朗，许多时候，条约长年保留在拥有批准权的立法机构议事日程上，任何行动都不会采取。²⁶³ 他还建议，为此可明确规定一国必须在某一时限内说明立场。²⁶⁴ 通金先生对特别报告员的新表述表示疑虑，认为不能仅凭推论来解决问题。²⁶⁵ 作为替代，委员会决定不列入关于终止暂时生效的具体条款。²⁶⁶

108. 在1968年维也纳会议上，锡兰认为还应注意限定暂时适用的时间，条约应在一个指定的日期之后停止暂时适用，直至获得批准。²⁶⁷ 1969年，奥地利提议新列一款，规定暂时适用条约并不免除一国适时就其最终是否接受条约表明立

²⁵⁷ 出处同上，第17段。

²⁵⁸ 《1962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182页，对第24条的评注第(2)段。

²⁵⁹ 见A/CN.4/182及Corr. 1-2和Add. 1-3。

²⁶⁰ 见A/CN.4/177及Add. 1-2。

²⁶¹ A/CN.4/SR.790，第77段。

²⁶² 出处同上，第80段。

²⁶³ 出处同上，第102段。另见阿戈先生的意见(A/CN.4/SR.791，第8段)。

²⁶⁴ A/CN.4/SR.790，第102段。

²⁶⁵ A/CN.4/SR.791，第30段。

²⁶⁶ 见注208。

²⁶⁷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全体委员会第26次会议，第32段。

场的义务。²⁶⁸ 印度认为，最好设定各国表明相关意图的某种时限，以避免条约长期暂时适用。²⁶⁹ 然而，此类提议未获采纳，会议随后通过了这一条款，没有提及拖延的效果。²⁷⁰

²⁶⁸ 出处同上，第二卷，第 11 次全体会议，第 61 段。

²⁶⁹ 出处同上，第 70 段。

²⁷⁰ 该条款通过后，起草委员会决定不接受辩论期间提出的任何建议(出处同上，第 28 次全体会议，第 45-47 段)。